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公司间接持有京蓝能科 100% 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京蓝能科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亦在积极改善其经营发展状况，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